

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0 年度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: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

檢查日期: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財務面	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。
二、制度面	除注意採購文件之正確性及適時追蹤相關進度外，餘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。
三、業務面	除建議①強化委外研究案結論之研析程序、②加強控管新預警系統建置專案辦理時程、③掌握訴訟案件辦理進度及強化法律意見等評估④強化資金運用系統之作業面功能、⑤強化員工加班之管控、⑥精進教育訓練機制及適時辦理輪調制度、⑦強化各項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之控管等七項外，餘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。
四、其他建議事項	無